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苏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苏州市东挺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徐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LQGJ17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东街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当事人向

租赁仓库用于开办保税仓库，仓库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1560号。2021年6月15日，当事人注册成立了苏州市东挺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用型保税仓库，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宁）关保库字第G176号的，后当事人向海关办理了延期手续，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5日。

经查，2021年12月，为顺利开展保税仓库相关业务，

出面与（以下简称）签订为期三年的产业合作协议，由当事人将上述保税仓库整体租赁给作经营使用，约定租赁费用由当事人全资控股公司收取，租赁期间并未实际收取租赁费用。

另经查，当事人将上述保税仓库转租给经营期间，保税仓库实际由

([REDACTED] 关联企业，以下简称 [REDACTED]) 经营管理并收取相关仓储费用， [REDACTED] 使用当事人保税货物电子账册及相关配套海关身份识别设备，使用当事人业务专用章用于保税仓库业务相关的申请材料等，报关业务均以当事人名义进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当事人情况说明及随附材料
2. 企业经营管理资料
3. 营业执照、保税仓仓库登记证书等
4. 报关单及随附资料
5. 当事人认错认罚资料
6. 保税仓库进出明细表
7. 当事人与 [REDACTED] 股权证明资料
8. 仓储物流服务协议、合作协议书、不动产租赁合同等协议
9. 相关单位情况说明
10.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等

当事人上述将保税仓库转租给他人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

正，并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